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土 文物展览》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国政府)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菲政府)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土文物展览》去马尼拉市展出,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为了发展两国之间的良好关系和文化交流,中国政府应菲律宾政府的邀请,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土文物展览》(以下简称展览)于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在马尼拉市立法大厦展出。

第 二 条

中国方面负责展览的机构是:中国出土文物展览工作委员会。菲律宾方面负责展览的机构是:菲律宾国家博物馆。有关展出的具体安排由双方上述机构另行商定。

第 三 条

展出的物品(以下简称展品)目录见本协定附件甲。展品单项估价见本协定附件乙。该两附件非经双方负责展览机构的同意,不得修改。

第 四 条

菲律宾政府负责展览的安全。在展品进入菲律宾境内后，菲方将采取周密措施，保证展品的安全和展出的顺利进行。

第 五 条

中国政府的代表将在北京把展品点交给菲律宾政府的代表，展出结束展品运回北京后，菲律宾政府的代表将在北京把展品点交给中国政府的代表，点交手续由第二条所述两机构另行商订。

第 六 条

展品从北京运往菲律宾途中，以及在菲期间和从菲运回北京途中如有丢失或损坏，菲律宾政府将按本协定附件乙所列展品的单项估价，就此项丢失或损坏向中国政府赔偿，其办法如下：

(甲) 凡丢失者，赔偿展品的全部估价；

(乙) 凡损坏者，付给修补展品所需的费用，最多不超过展品的全部估价。

如展品的丢失或损坏系因飞机坠毁、战争或相当于战争的军事行动、强烈地震等不可抗拒的灾难所造成，则赔偿丢失的价款应为本协定附件乙所列展品估价的一半；而赔偿修补损坏展品的费用不应超过本协定附件乙所列展品估价的一半。

为履行本条，某件展品被偷或被破坏或损伤至不能修复者，应作丢失论。

第 七 条

菲律宾政府应支付展品从北京到菲律宾和从菲律宾到北京的运输费。运输工具由菲律宾政府提供。

第 八 条

有关此项展览可能产生的问题和争端将由两国政府协商解决。

第 九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两国政府履行完毕由本协定产生的一切义务之日止。

本协定于一九七六年八月五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菲律宾共和国

政府代表

政府代表

余 湛

巴 托 洛 米

(签字)

(签字)